证券代码:603617 证券简称:君禾股份公告编号:2018-007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君禾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2018年3月2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张阳阳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目标的责任感、使命感,调动其积极性,将股东、公司利益和经营管理者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公司制定了《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周惠琴属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周惠琴属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限售事宜;

8、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

10、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文件;

12、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办理。

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周惠琴属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文件;

12、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办理。

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周惠琴属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为进一步提高董事会议事效率、完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内容,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为进一步提高董事会议事效率、完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内容,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应捷女士因公司内部工作调动原因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公司聘任安力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并购买资产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合理决策,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年产125万台水泵项目”进行优化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项目名称	年产125万台水泵项目	年产125万台水泵项目
总投资额	16,526.00	17,016.00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6,526.00	16,526.00
实施主体	君禾股份	君禾股份、君禾智能
实施方式	新建厂房	购入土地、厂房
实施地点	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万众村	宁波市奉化区萧王庙街道江拔公路萧王庙段18号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宁波广鑫铝业有限公司签订《资产收购协议》,购买位于宁波市奉化区萧王庙街道江拔公路萧王庙段18号的28,894.00㎡土地、16,798.26㎡建筑物,交易价格人民币6,000.00万元。

公司此次拟增加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并购买资产后,拟变更项目生产的产品不变,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构成关联交易。

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为2018-012号《君禾股份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并购买资产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8年4月12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项至第四项和第七项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为2018-014号《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17 证券简称:君禾股份公告编号:2018-008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君禾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送达至全体监事。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3月24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春海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系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有利于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核心技术、业务骨干,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拟订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内容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认为,《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制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并购买资产的议案》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年产125万台水泵项目”进行优化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项目名称	年产125万台水泵项目	年产125万台水泵项目
总投资额	16,526.00	17,016.00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6,526.00	16,526.00
实施主体	君禾股份	君禾股份、君禾智能
实施方式	新建厂房	购入土地、厂房
实施地点	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万众村	宁波市奉化区萧王庙街道江拔公路萧王庙段18号

公司拟与宁波广鑫铝业有限公司签订《资产收购协议》,购买位于宁波市奉化区萧王庙街道江拔公路萧王庙段18号的28,894.00㎡土地、16,798.26㎡建筑物,交易价格人民币6,000.00万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并购买资产的事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投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并购买资产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17 证券简称:君禾股份公告编号:2018-009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君禾股份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0,000.00万股的2.00%。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83.4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83%;预留16.6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7%。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草案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30%。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禾股份”、“公司”或“本公司”)

上市日期:2017年7月3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万众村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阳华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潜水泵、花园泵、深井泵、喷泉泵等家用水泵产品及其配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

(二)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有5人。

(三)最近三年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49,297.43	43,547.87	43,215.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17.11	3,378.84	3,041.8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92.91	3,058.14	2,869.70
资产总额	46,055.82	43,558.75	43,595.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3,760.30	18,243.19	16,702.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4	0.48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4	0.48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0.43	0.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27	19.96	20.0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25	18.06	18.90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为限制性股票。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君禾股份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0,000.00万股的2.00%。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83.4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83%;预留16.6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7%,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草案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30%。

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对可以向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人数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60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激励对象占公司全部职工人数的比例为6.43%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三)激励对象的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周惠琴	董事、副总经理	47.50	23.75%	0.48%
蒋良波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9.00	4.50%	0.09%
林晓娜	副总经理	3.00	3.00%	0.06%
徐海良	副总经理	6.00	3.00%	0.06%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56人)		114.90	57.45%	1.15%
预留部分		16.60	8.30%	0.17%
合计		200.00	100.00%	2.00%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激励对象详细名单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四)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若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发生不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况时,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其所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0.94元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10.94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10.55元。

(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七、限售期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且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红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步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才能解除限售: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18年-2020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8%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2%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8%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2%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8%

注:上述各指标计算时使用的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KPI考核管理办法》组织实施。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则其当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则其当年度所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KPI考核管理办法》组织实施。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则其当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则其当年度所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在下列期间内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获授前发生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减持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0×P1×(1+n)/(P1+P2×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0×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君禾股份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0÷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本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十一、公司授予权益及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的生效程序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考核管理办法》。

2、董事会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的本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考核管理办法》。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3、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4、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5、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司会告董事会决议公告、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

6、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

7、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公示期为10天。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8、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9、公司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法律意见书。

10、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授出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等事宜。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2、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3、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约定权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4、公司于授予日向激励对象发出《限制性股票授予通知书》。

5、激励对象在3个工作日内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通知书》,并将其中一份原件送回公司。

6、在公司规定期限内,激励对象将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按照公司要求缴付于公司指定账户,并经注册会计师验资确认,逾期未缴付资金视为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7、公司根据激励对象签署协议及认购情况制作限制性股票计划管理名册,记载激励对象姓名、授予数量、授予日、缴款金额、《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及《限制性股票授予通知书》编号等内容。

8、公司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公司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结算事宜。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时间计算在60日内)。

9、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1、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公司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结算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二、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并监督和审核激励对象是否具有解除限售的资格。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向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其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或者激励对象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以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4、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5、公司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